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006號

原告 張家源

被告 戴世良 現於法務部○○○○○○○另案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

（113年度簡附民字第7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

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是否到場，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386條、第191條規定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自明。故在監執行中之被告，若以書狀或於審理期日，具體表明其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訴易字第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因案在法務部○○○○○○○執行中，並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提出「出庭意願表」暨於113年11月27日提出聲請狀，表示其不願意出庭辯論（見本院卷第35頁、第61頁），本院自無庸提訊其到庭。是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2日下午4時30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與愛國西路口人行道上，見原告所有之筆記型

01 電腦包包內含HP品牌筆記型電腦〔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
02 萬元〕及其他電腦零件等，置於其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3 重型機車腳踏墊上且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4 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前開包包，得手後因該筆記型電
05 腦無法解鎖使用遂予丟棄。嗣原告察覺上開物品遭竊，報警
06 處理始悉上情，因而受有損害，爰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
07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提出
10 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被告於112年11月2日下午4時30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公園
13 路與愛國西路口人行道上，見原告所有之筆記型電腦包包內
14 含HP品牌筆記型電腦（價值約5萬元）及其他電腦零件等，
15 置於其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墊上且無人看
16 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
17 前開包包，得手後因該筆記型電腦無法解鎖使用遂予丟棄。
18 嗣原告察覺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因而受有損
19 害，經本院以被告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
20 等情，有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263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臺
21 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05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22 決處刑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5頁），原告對此
23 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68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
24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5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26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可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犯竊盜
29 罪，致原告受有損害等事實，已如前述，是原告因被告前揭
30 行為請求其損害，應屬有據。準此，原告就其所受之前述損
31 害，起訴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01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5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7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08 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
09 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
10 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11 年6月9日（見113年度簡附民初字第76號卷第11頁、第13頁）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及自113年6月9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6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7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18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9 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22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
23 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
25 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說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2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潘美靜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2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3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4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5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